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政债〔2023〕1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—2023 年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调整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规定，我厅印发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—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〔2022〕108 号）。经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、承销意愿等因素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交通银行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开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调整为主承销商；长安银行、秦农银行、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

社、国泰君安证券、银河证券、海通证券调整增补为副主承销商；同时增补国家开发银行等 36 家机构为一般承销商。

附件：调整后 2021—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